

#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府嘉盈”）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国府审字（2025）第01010199号）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国府审字（2025）第01010199号）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争取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